

2023年度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机构设置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有八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另有直属事业单位一个，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无独立核算）。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50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467.5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27.3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6.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36.73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33.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8.4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49
总计	30	3,025.21	总计	60	3,025.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36.73	2,509.41	0.00	0.00	0.00	0.00	427.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20	19.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70.59	2,214.35	0.00	0.00	0.00	0.00	256.24
20404	检察	2,421.59	2,165.35	0.00	0.00	0.00	0.00	256.24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8.45	1,692.21	0.00	0.00	0.00	0.00	256.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60	12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65.00	6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3.44	183.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8.10	9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49.00	4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5	275.87	0.00	0.00	0.00	0.00	171.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96	238.31	0.00	0.00	0.00	0.00	86.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6	19.22	0.00	0.00	0.00	0.00	8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6	14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3	73.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20	0.00	0.00	0.00	0.00	0.00	82.2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3	0.00	0.00	0.00	0.00	0.00	2.2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	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	37.5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33.72	2,396.74	536.9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	0.00	19.2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	0.00	19.2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20	0.00	19.2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67.57	1,949.79	517.78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430.66	1,949.79	480.86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949.79	1,949.79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3	0.00	125.03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8.40	0.00	58.4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13	0.00	202.1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31	0.00	95.31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2	0.00	36.92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2	0.00	36.9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6.95	446.9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96	324.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86	105.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6	14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3	73.0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2.20	82.2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2.20	82.20	0.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3	2.2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	37.55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	37.5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509.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0	19.2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209.99	2,209.9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5.87	275.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09.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05.05	2,505.0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9.7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4.14	84.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9.7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589.20	总计	64	2,589.20	2,589.2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505.05	1,968.08	536.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	0.00	19.2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0	0.00	19.2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9.20	0.00	19.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09.99	1,692.21	517.78
20404	检察	2,173.07	1,692.21	480.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692.21	1,692.21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03	0.00	125.03
2040409	“两房”建设	58.40	0.00	58.40
2040410	检察监督	202.13	0.00	202.1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95.31	0.00	95.31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2	0.00	36.9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92	0.00	36.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87	275.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31	238.3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22	19.2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06	146.0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3.03	73.0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	37.55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55	37.5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79
30101	基本工资	442.33	30201	办公费	33.45
30102	津贴补贴	669.61	30202	印刷费	22.08
30103	奖金	2.8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6.4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6.06	30206	电费	13.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3.03	30207	邮电费	4.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7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6	30211	差旅费	4.9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0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6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4.9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4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5.78
30302	退休费	13.8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4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4.3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8.95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1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9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2.4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4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84.88		公用经费合计	383.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普宁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4.80	0.00	25.00	0.00	25.00	9.80	20.97	0.00	15.69	0.00	15.69	5.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收入3,025.2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936.7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9.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28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将检察机关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列入本年预算，因此本年度安排的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27.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34.4万元，增长45.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地方财政拨款入的人员经费有所增长，因此其他收入较上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总支出3,025.2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933.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396.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1.1万元，增长7.2%。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度地方财政拨款入的人员经费有所增长，因此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

2. 项目支出536.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7.26万元，增长2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疫情期间培训大多数采取线上形式，2023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业务培训支出增加；二是办案业务量增多，听证会费用和司法救助金支出较上年增加，因此项目支出总体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2,509.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9.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8.28万元，增长1.5%；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将检察机关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列入本年预算，因此本年度安排的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505.0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505.05万元，比年初预

算数减少75.93万元，下降2.9%；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在预算执行中进行预算调整，另有部分项目当年未完成，部分项目经费结转至下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普宁市人民检察院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9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4.8万元的60.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78万元，增长2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69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62.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5.69万元，完成预算25万元的62.8%，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5.29万元，完成预算9.8万元的53.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9万元，增长252.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疫情期间办案提审大多采取线上形式，2023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恢复线下提审，公务用车出行次数和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二是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往来单位业务交流恢复常态，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9万元，占74.8%；公务接待费支出5.29万元，占25.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5.6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5.69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主要用于业务部门外出提审、押犯、移送案卷文件以及其他公务活动产生的油费、保险费、维修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2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1次，接待人数共584人。主要包括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指导工作、执行公务、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接待等产生的费用。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7万元，下降3.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严格控制行政性消耗支出，厉行节约，经费节约成效明显。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7.3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8.0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6.4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为2007年省院统一采购分配的车辆，用于侦查办案业务，因本部门无车辆空编，所以该车辆一直没有入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该类绩效评价项目。本年度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5.0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完成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有效发挥法律监督职能，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2023年普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良好。2023年度总收入3025.2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2936.73元和上年结转收入88.4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509.41万元、其他收入427.32万元。2023年度总支出3025.21万元，包括本年支出2933.72万元和累计结转资金91.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05.05万元、其他资金支出428.67万元。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96.98%，结转结余率为3.0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未发生偏离。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本部门履职效能方面得分49.82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99.64%；管理效率方面得分44.41分，该指标为50分，得分率88.8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 社会安定与人民安宁得到进一步维护，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2. 未成年人得到进一步保护，公益诉讼稳妥推进，倾心回应信访群众诉求；3. 进一步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精准履行民事行政检察监督；4.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抓好党建工作，自觉接受监督制约；5. 后勤保障

有力，各项开支用得其所，各项检察业务顺利开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有：1. 预算编制约束性需进一步提高。2023年本部门全年预算资金执行率96.98%，较上年增加。但存在非因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调剂预算资金和年中追加资金的情况，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有待提高；2. 采购管理需进一步规范。本部门在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政策效能方面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照法定时限进行采购事项公告及合同备案公开，但在采购意向公开方面还需加强把控；3. 资产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在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资产管理合规性等方面均符合规定，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但因其他工作任务繁重等原因，2023年没有及时开展资产盘点工作；4. 绩效指标设定需进一步完善。设定预算绩效指标时，设立的绩效指标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有些项目社会效益指标和经济效益指标难以界定和考核，不能真实地反映项目执行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 强化预算约束力。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格做到“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不超支”，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不断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2. 加强采购管理。健全采购预算管理机制，争取全面落实采购意向公开要求，严格按照公开时限完成采购意向公开；3. 加强资产管理。将固定资产盘点列入工作计划，每年开展一次盘点工作，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利用率，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4. 规范绩效指标编制。结合单位实际和项目实施概况，分解细化工作要求，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推进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深度融合，确保实现全方位、全流程和全覆盖管理目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